

FSC™ 價值的承諾

- 一、本分署表明並承諾遵守 FSC™ 原則與準則(Principles&Criteria)及 FSC-POL-01-004 條文所定義的 FSC™ 價值。
- 二、本分署宣示絕不直接或間接涉及以下的活動：
 - (一) 非法砍伐林木或非法木材或林產品貿易。
 - (二) 在森林作業時，違反傳統及人權。
 - (三) 在森林作業時，破壞高保育價值。
 - (四) 明顯改變森林成種植林或非森林使用。
 - (五) 在森林作業時，導入基因改良物種。
 - (六) 違反任何 1998 年 ILO 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所定義之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及權利宣言。
 - (七) 提供、接受金錢賄賂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貪腐，且遵守已存在之反貪腐法律。

三、核心勞工政策

本分署為滿足 FSC™ 組織之核心勞工要求，制定了相關政策和程序並公開讓每位員工知曉本分署之核心勞工政策，同時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供驗證單位查核。本分署核心勞工政策：

- (一) 不聘僱未成年工(未滿 18 歲之人)。
- (二) 禁止強迫員工勞動。
- (三) 禁止雇用行為和職業方面的歧視。
- (四) 支持員工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的權利。

若員工工作上有上述侵犯、騷擾或違反政策之事宜，請聯繫(網址：<https://taichung.forest.gov.tw/suggestion>)

四、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分署承諾遵守行政院勞動部之所有勞工法令，保障所有員工其職業健康及安全，並且本分署指定職業健康與安全代表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副分署長，在我們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其規範內包含所有機關運作之程序，而我們也對所有員工進行健康和安程序的教育訓練。

Trademark License Code: FSC-C18194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分署長：

張弘毅

日期：2023 / 8 / 21

留用